

临汾市静态交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临静管发〔2020〕79号

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更好地为静态交通发展服务，根据《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：

- （一）名称及简称。
-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。

- (三) 注册地址。
- (四) 经营范围。
- (五) 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。
- (六) 电子邮箱。
- (七) 公司简介等。

第五条 主要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包括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以及审计报告意见重要部分摘要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、中层以上干部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、员工收入水平等。

第七条 重大事件包括：

- (一) 重大经营决策。
- (二) 重要人事任免（董事、监事、中层以上干部）
- (三) 重大产权变动。
- (四) 重大改制改组情况。
- (五) 利润分配等。

第八条 年度财务预算和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。

第九条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：

(一) 企业责任（员工情况、劳动保障、职工培训、薪酬福利、纳税情况、党风廉政建设等）。

(二) 安置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下岗困难职工情况。

第十条 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职工权益维护(全年劳动合同签订数、安全生产措施、全年工会工作情况概述)。

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，可采用下列方式：

- (一) 简报、公司公文；
- (二)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公众媒体；
- (三) 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；
- (四) 设立固定的信息公示栏。

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

第十四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、准确地提供公开内容和资料，由行政管理部收集整理，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加强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，将每次公开的内容整理成文字资料，由行政管理部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信息公开的日常运行工作，行政管理部负责对本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临汾市静态交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0日